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328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函以：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年度「卡蹯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業訂定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1月18日觀業字第1020037284號轉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年10月17日觀馬管字第1020400557號函辦理。
2. 旨揭獎助要點係針對合法旅行業依該風景區管理處規劃生態旅遊路線辦理旅遊，並符合依法組團5人以上且派有專人或導遊隨團服務，或辦理外國人、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4人以下自由行程者，得依該要點獎助之，期程為102年11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旨揭獎助要點及有關申請條件及表格等內容案請利用該風景區管理處網站(網址：www.matsu-nsa.gov.tw)之「馬祖新訊」下查詢下載。請會員旅行社協助發布獎助資訊，並結合旨揭獎助研擬優惠，以廣收宣傳之效。

理事長

沈奉立